

证券代码：600478

证券简称：科力远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博野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野科瑞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博野科瑞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贷款金额为 21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 月 28 日。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信银行签订《差额补足协议》，为博野科瑞在主合同项下对中信银行未能履行的还款义务的 50%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差额补足义务，即为贷款本金 10,500 万元及相关的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等提供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为博野科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●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且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博野科瑞与中信银行签订了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 21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 月 28 日，贷款用于博野科瑞数智能源

100MW/200MWh独立储能项目建设。

为布局储能业务，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凯博（深圳）先进储能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储能产业基金”）投资了博野科瑞，并以其为主体建设独立储能电站项目。储能产业基金持有博野科瑞98%的股权，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，通过储能产业基金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博野科瑞48.93%的股权。为满足博野科瑞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加快独立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《差额补足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差额补足协议”），为博野科瑞在主合同项下对中信银行未能履行的还款义务的50%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差额补足义务，即为贷款本金10,500万元及相关的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等提供担保，约定若博野科瑞未能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，公司将对还款资金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。

（二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公司参股的包括博野科瑞在内的2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差额补足、反担保等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，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，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30,000万元（其中为博野科瑞担保额度不超过15,000万元），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及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博野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37MAEB4C0R8P

成立时间：2025年1月21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城东镇许村市场街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叶权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5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电气设备修理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、未限制的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水力发电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股权结构：深圳市科瑞七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瑞七号”）持有博野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份；凯博（深圳）先进储能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科瑞七号98%股份；深圳鸾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科瑞七号2%股份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：

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2025年6月30日 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045.35
负债总额	1044.60
净资产	0.75
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2025年1-6月 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0.24

三、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

保证人（差补方）：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：博野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差额补足承诺

差补方在主合同项下，对于借款人对债权人未能履行的还款义务（包括：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等，以及实现债权费用，如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，仅对其中的50%承担无条件、不可撤销地连带保证责任。

借款人未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债务清偿的，或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清偿情形，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差补方承担50%的差额补足义务。

2、差额补足义务期间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（含该日）承担差额补足义务，至债权人与借款人签署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全部结清完毕为止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通过储能产业基金参与投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，能够有效拉动产业链各环节储能产业联合体联盟企业业务发展，进一步深化各方在产业共建、技术研发、业务协同等方面的合作，有利于支撑公司大储能战略落地；基于公司锂电材料产业优势，能够带动公司电池原材料和储能业务的研发销售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公司对博野科瑞独立储能电站建设贷款提供担保，可以保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，满足博野科瑞资金需求、加快建设独立储能电站。电站的顺利建成并网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稳健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。

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，按照博野科瑞贷款额度的50%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，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已经按照50%的比例为博野科瑞提供担保，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含本次担保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4,056万元（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）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8,356万元，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9.81%、155.9%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，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3日